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1号

罪犯程海洪，男，1988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巴中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绑架罪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京0105刑初16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一万九千五百元。被告人程海洪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京03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，2021年9月13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刑罚，2021年10月21日转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一万九千五百元，已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程海洪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海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海洪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